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南區
承辦人：李育欣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366
電子信箱：bml7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13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6340213_1083231312_1_ATTACH1.pdf、
6340213_1083231312_1_ATTACH2.pdf、6340213_1083231312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訂定「臺北市府新建及改建廁所設計通用原則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8年8月15日府授環資字第1083053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